# 员工代码：

**劳动合同**

**甲 方：香奈儿(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乙 方：**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劳动合同**

甲方香奈儿(中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公司”）聘用乙方为劳动合同制员工。乙方自愿受聘并愿意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劳动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所列条款。

一、 劳动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 工作任务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要，到 部门从事 工作。职位说明书（如有）为合同附件，由甲方提供。

第三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或者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等原因，

可调整乙方的职位。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

数量并达到规定质量标准。

三、 工作时间和休假

第五条 甲方实行每天平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40小时的工作制,并依据甲方营运需要安排每周工作时间。具体情况根据《员工手册》规定或部门主管安排。

第六条 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乙方加班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加班报酬按国家及甲方注册所在地劳动法规定支付。

第七条 乙方享有政府规定的有薪法定节假日。

1. 乙方享有 天的有薪公司休假。具体规定根据《员工手册》。

四、 劳动报酬

第九条 乙方的月基本工资为人民币 元（含政府规定的各类补贴）；销售奖金根据各部门有关规定。乙方其他福利项目在《员工手册》中说明。

第十条 乙方每年享受13个月的月基本工资（年终双薪）。发放办法根据《员工手册》规定。

第十一条 甲方发薪日期为每月5日。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

工作日支付。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在支付乙方的报酬中代扣代缴乙方个人应缴纳的款项，如乙方个人收入所得税，并扣除乙方与甲方在其他协议及文件中约定的还款数额。

第十二条 甲方可以根据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并调整相应的工资。

第十三条 甲方可以根据公司的经济效益和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年限和工作业绩调整乙方的工资。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国家和甲方注册所在地地方社会保险的有关政策按时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用。乙方将享有甲方所提供的各种福利计划。

第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甲方注册所在地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乙方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甲方注册所在地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动纪律

第十七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论在职时或离职后，皆不可以向任何公司员工以外之第三人透露与公司相关之任何商业机密与其它有利信息。此外，也不可以复印非与乙方的职务直接相关的公司文件。保密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包括甲方有关涉及商业机密内容的文字记载或电脑软盘；客户资料、工作笔记、报告、报价、帐单、 合同、概预算、标书； 工资薪酬、财务计划统计等及其它业务和经济信息。

第十八条 乙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1. 乙方同意在甲方工作期间，包括但不仅限于任何工作创作、发明、出版及未出版的书面材料，编写的软件都以公司为权利人及作者，相关专利权、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皆归甲方所有，未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可以另作它用。
2.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必须保守甲方商业机密，本合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第三方从事与甲方业务相同或相关的经营活动。
3. 公司的电子邮件E-mail属公司财产，乙方不能滥用公司的E－mail电子邮件系统作私人的用途。
4. 乙方在完成所做项目后，应及时向甲方递交所有与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包括并不局限于项目合同、方案、问卷、数据、工作底稿及报告），以便甲方存档。

第十九条 乙方违反《员工手册》中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或政府的法律法规，甲方可依据《员工手册》及相关政府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

第二十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以及按甲方在《员工手册》中规定可辞退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四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职工说明情况，听取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三条规定解除或  
终止本合同：

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第二十六条 乙方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政府制定的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合同的终止或者解除按国家和甲方注册所在地地方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乙方辞职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移交。如有以下情况的，不适用于本条规定。甲方将视具体情况另作处理。

1.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未处理完毕的；
2. 与甲方签订专项协议,期限未满的。

乙方离职时,不许毁坏并及时归还个人使用或保管的甲方钥匙、物品、资料文件及其拷贝（包括并不局限于涉及甲方及与甲方有业务往来的任何他方的所有信息、资料、文件、磁盘或其他信息载体等），如有遗失，应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八、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根据国家和甲方注册所在地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对乙方的经济补偿金，由甲方一次性发给。

1.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2、3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按国家及甲方注册所在地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2.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第1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除按本条第1款规定的标准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外，还应按国家及甲方注册所在地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发给医疗补助费。
3.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按乙方在公司工作年限，根据国家及甲方注册所在地相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4. 本条款中经济补偿金的月工资计算标准是指甲方正常经营情况下，乙方在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实得工资。

九、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本合同期限内，甲、乙任何一方违约且给对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违约方应从国家及甲方注册所在地有关规定或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中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十、 劳动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劳动争议，在甲方注册所在地相关劳动争议处理部门，按国家及甲方注册所在地政府有关法规及劳动争议处理程序办理。

十一、其他

第三十二条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由指定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

第三十三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1. 甲乙双方因特殊需要协商签订之关于本合同的专项协议及公司的员工手册和相关规章制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期满时，如果合同一方不愿续签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在合同期满以前30天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则自动延续一年。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不足之处，按现行劳动法执行，修改。

解释权归公司所有。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方盖章和乙方签字并提供办理录用手续所需的相关个人资料、离职证明文件和政府卫生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后生效。乙方在自合同签订日起三个月内未能提供所述资料，本合同将自动解除。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上海

签订日期(年/月/日):